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研究生字〔2018〕3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关于授予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的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教研室、有关单位：

为多渠道促进药学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提高药学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

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审核，对我校《沈阳药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文件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修订稿）》



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修订稿）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药学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提高药学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

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按现行办法，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申请人应在申请同时，向学校提交以下材料：

1. 沈阳药科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登记表两份；
2. 本人身份证和一份复印件；
3.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一份复印件；

（三）学校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对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按本规定第四条的程序进行学位申请。

第四条 同等学力学位申请程序

（一）课程考试及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

研究生院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与在校硕士研究生按同一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水平全

国统一考试（以国家文件规定的清单为准）。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一般在每年三月份报名，五月下旬考试。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完成报考、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事宜。

（二）学习年限

同等学力人员必须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方可申请答辩。

同等学力人员至少在校学习三年以上，最多六年内必须提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超期不得提出学位申请。申请人拟申请学位专业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专业为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专业的，需要在调整后从事论文研究 12 个月以上，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入学时间超过五年的同等学力人员，不能调整专业；部分招生专业由于指导教师人数有限，为保证培养质量，将列为受限专业，不接受专业调入（具体以每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三）师生互选

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结束后，须根据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所提供的导师招生资格简介及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申报的专业，结合导师研究方向，以“双向选择”的方式自行联系并确定导师。师生双方在指导和课题研究等方面达成一致后，申请人填写《沈阳药科大学同等学力人员师生互选表》，并于当年 9 月 11~9 月 30 日间交至申请专业所在学院，由学院上报研究生院同等学力办公室备案。要求申请人在确定导师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学习不少于 1 学年（2 学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每名导师每年招收同等学力人员不超过5人。兼职导师招收同等学力人员，必须至少与一名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进行联合培养，协助兼职导师指导同等学力研究生。

剩余学习年限不足1学年（2学期）的申请人，必须在9月份参加当年的师生互选，否则视为放弃答辩资格。

（四）课题研究及中期考核

同等学力人员在选定指导教师后，需尽快进行论文开题工作，开展课题研究，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1学年。

进入课题研究阶段的研究生，必须参加一次每年12月份学校统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后方可继续进行课题研究工作。凡考核未通过的同等学力研究生，须推迟论文答辩。自审核通过之日起到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及主要内容要与中期考核一致。

（五）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1. 学术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同时提交学位论文和论文实验工作的原始记录，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申请人在申请答辩前，至少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沈阳药科大学名义，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2. 学位论文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水平应达到我校本学科（专业）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

同等学力人员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目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等。

3. 论文重复率检测要求

同等学力硕士在申请答辩前需将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学院辅导员,由学院辅导员统一提交学位办进行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重复率检测结果低于 20%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在 20-40%的申请人,论文经修改后,可申请复检一次,复检低于 20%方可申请答辩;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高于 40%的申请人取消本次申请机会,修改论文,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4. 论文评阅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采取盲审制度,每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需要盲审 2 本。盲审的学位论文需在答辩前 40 天由学院辅导员收齐统一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送审。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人员全部由校外专家承担。

参加盲审的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总分均需高于 70 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须重新修改并进行二次盲审,两次盲审时间间隔至少 5 个月。第一次盲审费用从研究生院专项经费中支付。余下盲审费由导师承担,从发放给导师的同等学力人员酬金中扣除。

以下情况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1) 评审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阅总分低于 70 分，或者在评估的指标中有 6 项指标成绩为“差”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 评审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阅意见为“不符合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5.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分科委员会指定，至少由五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位是硕士研究生导师、一位是学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科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虽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重新再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在向我校提出申请的同时，用同一篇学位论文，又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五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评定分科委员会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办公室[1999]3号文件要求，对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实行争议期制度，凡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须通知学员所在单位实施民主争议，争议期为三个月，争议期过后，没有发现问题的可以颁发学位证书，争议期内发生争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确属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学位者，要予以撤消学位。

第六条 其它

（一）本规定由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